本书是剑桥中国明代史的下册，为明代的专题研究。最然本书的篇幅极长（中译本有1100多页），但大部分是零碎的历史细节，几无关乎宏旨，如明朝的对外关系就占了四章。而一些重要的部分，如明代的思想文化史却很少涉及，只有一章讲述晚明的儒学，以及讲述天主教、道教、佛教、官方宗教（国家祭祀）的篇章。无论是阳明心学、明代的市民文化，都未有专章谈论，大有舍本逐末、避重就轻之感。笔者只阅读了本书的导论和前两章，以下就此展开讨论。

有读者评论，剑桥中国史系列最缺的就是一个统稿人。就算无法做到全系列的统一，但仅仅是单一分卷的统稿，还是很有必要的。在崔瑞德和牟复礼所撰写的导言中，作者做出了这样的判断：在明代的最后一个世纪或更长的时间内，出现了各种反“主流”思潮，伴随着这一时代精神的成长，出现了摆脱对求知努力的束缚性压力，这有助于科学思想的发展。通过对明代后期思想的研究，笔者赞同这一观点。但可能是李约瑟的珠玉在前，或是本书的编者根本无法找到合适的撰稿人，有关明代科技的文章未在正文中出现。

第一章是贺凯撰写的，主题是明代政府。作者显然对中国历史的整体把握，至少是明代之前的数百年历史的了解有所欠缺。以至于作者在开头写道，明代的行政制度是一种发展的最终趋势，实际上断裂的与延续的可能同样多。就明代来说，作者的一些判断：整个社会被完全纳入国家控制之中、明代最后几十年皇帝仍能稳稳地控制他要控制地一切，都是或多或少的夸张，与事实并不相符。这一章基本只是对明代政府架构、组织原则的粗略介绍，并无太多可供讨论的地方。不过作者最后对朱元璋的评价颇为有趣，“不论以何种标准来看，他是那种最坏的‘开国昏君’。他给明代的其他历史投下的阴影，可能是明代政治最邪恶的一个方面。”或许，本朝之太祖将来也会获得类似的评价。

第二章标题为“明代的财政管理”，作者为黄仁宇。黄仁宇最为学界看重的作品是其《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》，作者是在明代的财政上下过苦功的，其剩下的作品更接近通俗而非学术。在这一章中，我们又再一次读到对朱元璋毫不客气的批评，他被指责为构造了一套退步、消极而僵硬的财政体制。作者对于历史的“纵深感”要好于贺凯，认为朱元璋设计并为整个明代所承袭的政治、财政结构在中华帝国历史上前所未有。

结合上一章的内容，至此我们可以总结朱元璋为明朝政治所立下的“三大弊”，它们结合在一起，不断纠缠并恶化，最终导致了明朝又一次亡于异族之手：一是废除宰相，将所有决定权统统收揽至皇帝处，一旦没有一个有能力又有作为意愿的皇帝，则政府实际上变成了无人负责的，因而无法开展任何有意义的改革措施；二是将社会机械性地划分为匠户、军户等世袭职业，王朝后期士兵地来源极不可靠；三是设立了一套消极的，远比唐宋要倒退的财政管理方法，这一政策的目的不在于保持经济的增长或活力，而是试图让国家停留在简单的农业经济。后俩者的弊端尤其在第一点的前提的得到无限的放大，因为在唐宋时代，王朝的中期都能够在宰辅的主持下开展全面的改革活动，对国家的财政政策、政府组织原则进行合适地调整。但明朝却由于缺乏负责人，致使任何有意义的变动都无法进行，唯一一次的张居正改革也只是治标不治本，改革还未来得及深入便因张居正的谢世而终结。基于此，笔者认为明朝财政制度的顽固性并非仅仅由于一种“历史的惯性”（即作者所谓的王朝初期比中后期更适合调整组织原则），而是根治于明朝政府架构固有的消极因素。

作者描述了明朝财政的一种恶性循环，朱元璋时期对地方精英展开强力地打击，后来的宣宗以不追究地方欠税、给予绅士阶层税负政策上的让步以作为和解政策。地主利益集团在王朝中后期日益膨胀，朝廷丧失了征收欠税的大多数权力，税收变得更加困难。

在结论中，黄仁宇写道：

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许多指责，如政府的腐败和官员的弊病、与公共财政有联系的社会丑恶现象、工商业的停滞等等，都可以部分地或全部地、直接地或间接地归因于明太祖建立地财政措施。

如笔者上文所写，财政问题当然不是问题的全部，但朱元璋本人自然也逃脱不了干系，虽然笔者认为其责任地大小也有待全面地考量